

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海丰县 2026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采购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县林业局 地址：海丰县城云岭路 联系电话：0660-6895563 联系人：许俊涛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报名单位应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内容：依据海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保障相关资金的通知》（海财资环(2026)2号）的文件要求和海丰县林业生产实际情况，计划采用统一采购乡土阔叶树种优质苗木的供苗方式，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提供“品质优良、品种多样、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苗木，确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逐步将我县建设成为森林生态体系比较完善、林业产业比较发达、林业生态文化繁荣、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林业生态强县。 2. 服务要求：（1）按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2）投标单位需要派遣专业人员来现场踏勘。
6	合同履行 时间和地点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服务地点：海丰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号）要求计取服务费，初定为 18000-16000 元，最终以财政局审定的服务费为准。
8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标准	符合省、市、县林业部门相关审批要求。

10	结算方式	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审核后一次性付款。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